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小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長玉即金鑽水將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傳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5年度南建小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易言之，對於小額訴訟案件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未表明者，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補提，若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小額訴訟，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
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惟上訴人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具狀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敘明上訴理由及聲明，僅泛稱「就上開當事人間給付費用等事件，上訴人於115年6月25日收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南建小字第2號民事判決書，惟上訴人對於該判決書之認事用法尚難甘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0條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內先行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則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有該上訴狀在卷可稽；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足認上訴人之上訴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不符合上訴程式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2,2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仁勇

法　官　陳世旻

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